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9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投资者的 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 根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摘牌情况及竞争性谈判遴选,引入上海隐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逸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员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南航物流增资的投资者,8家投资者共增资人民币335,454.5462万元, 增资后公司及上述8家投资者分别持有南航物流55%、10%、10%、10%、5%、1.9%、0.6%、3%和4.5%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高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商,本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增资扩股形式引进8家投资者,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物流共计增资约人民币33.55亿元,增资完成后南航物流股东持股比例及相应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00%	0
2	上海隐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182	10.00%	74,545.45462
3	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182	10.00%	74,545.45462
4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182	10.00%	74,545.45462
5	珠海君联逸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90.9091	5.00%	37,272.72731
6	珠海员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1.8182	4.50%	33,545.45462
7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5,454.5455	3.00%	22,363.63655
8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4.5455	1.90%	14,163.63655
9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090.9091	0.60%	4,472.72731
合计		181,818.1820	100.00%	335,454.5462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与上述8家投资者签署《关于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一致同意按上述增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对南航物流进行增资扩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上海隐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珠海君联逸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和整合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专业物流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的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等。
珠海员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南航物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楼440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何晓群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6月8日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业。国际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等。

根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南航物流的资产总额人民币27.8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11亿元。2019年,南航物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4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68亿元。根据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南航物流的资产总额人民币46.3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6.07亿元。2020年1-10月,南航物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8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2.60亿元。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和南航物流共同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南航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航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3,252.26万元。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以南航物流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253,252.26万元为定价基础和依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相关程序,确定相关增资方案。

四、增资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一) 8家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增资款,其中人民币81,818.1820万元计入南航物流注册资本,人民币253,636.3642万元计入南航物流资本公积。

(二)公司放弃对南航物流新增注册资本中公司认缴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三)珠海员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00个工作日内,或2021年3月31日前(以孰后之日为准)支付其认缴约3.6%股权对应增资款,对应首批授予员工的持股份额将全部实缴完毕;剩余约0.9%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即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四)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航物流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4名,其余3名董事分别由上海隐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为南航物流的法定代表人。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航物流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多元化战略投资者,是本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重要举措,在以下四方面对公司和南航物流产生有利影响:

(一)能够进一步规范子公司层面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市场化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体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竞争能力。

(二) 引入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 通过股权合作推动物流行业内部及上下游之间的资源整合,有助于南航物流实现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型的目标。

(三)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员工和公司利益绑定,有利于激发南航物流员工队伍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持续提高南航物流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有积极影响。

(四)引入外部增量资金,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南航物流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仍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67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为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会议要求,在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需要资金时,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及时归还上述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3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研究院",本公司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另一股东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拟根据自身的经营计划和实际资金情况,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投资")提供不超过2.67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光电研究院的固定资产采购支出有所延迟,原本计划在2020年投入采购的固定资产将推迟到2021年及以后年度采购,导致光电研究院短期出现了一定的资金闲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光电研究院固定资产采购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后,光电研究院计划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一定金额的短期借款。

本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局同时要求在光电研究院需要资金时,光电研究院的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及时归还上述借款。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正洪。成立时间:2015年7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控股股东: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负责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两山投资持有光电研究院25%的股权,两山投资及其股东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两山投资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5,736,275.29	1,251,264,253.26
负债总额	41,069,539.67	87,402,666.98
净资产	1,154,666,753.62	1,163,861,586.28
资产负债率	3.43%	6.9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64,308.83	48,971.50
净利润	209,115.99	48,971.50

经评估,两山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产状况较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对象:本公司及两山投资。

(二)借款金额:光电研究院在根据自身的经营计划合理预计未来资金安排后,拟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本公司和两山投资分别提供不超过8.01亿元和2.67亿元借款。当光电研究院需要资金支付大额设备购置款等支出时,光电研究院的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及时归还上述借款。

(三)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四)利率:各股东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同等计息。

四、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两山投资的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两山投资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次,光电研究院是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综上所述,光电研究院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光电研究院在根据自身的经营计划合理预计未来资金安排后,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光电研究院的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光电研究院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光电研究院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光电研究院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全面评估两山投资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后,独立董事认为两山投资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光电研究院按股权比例向股东两山投资提供借款的整体风险可控。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79,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3%。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向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90万元,2020年4月11日该笔财务资助期满。截至目前,该笔财务资助尚未收回,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081万元,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跟踪并督促重庆庆佳公司尽快履行其偿债义务,同时本公司正积极推动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土地收储工作。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重庆庆佳公司提供890万元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除此以外,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0-02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王乐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杜凤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王乐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董事候选人王乐斌先生简历:

王乐斌,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黑龙江哈尔滨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沈阳建筑工程学院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1990年7月在中建一局装饰公司参加工作任工程部工长,项目经理,1994年12月任北京双利工程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6年4月赴日本东京都市川建设株式会社研修,1996年5月起先后任西城区建委基建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施工管理科科长;2002年4月任区建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11年12月任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党组副书记、主任,2012年3月兼任区重大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区建设中心主任;2017年5月任月坛街道工委书记,2019年11月晋升为一级调研员。2020年12月1日起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7日

至2021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王乐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0年12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20/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5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王乐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10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委托理财期限:14天、35天、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684.93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124,477.52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45.49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下限1.35% 上限2.45%	-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下限1.35% 上限2.62%	-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下限1.35% 上限2.7%	-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500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2月28日
到期日	2021年1月11日
期限	14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极低风险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4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2、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000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2月28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1日
期限	35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极低风险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62%(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3、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2,000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2月28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1日
期限	63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极低风险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7%(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8,227.44	473,193.48
负债总额	201,619.31	213,776.84
资产净额	246,608.13	259,416.6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9.77	-6,230.19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6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	-	8,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	-	1,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	-	1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	-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	-	5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	-	2,000
合计			50,540	4,000	5.87	46,5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5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公司拟将全资控股子公司美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尼公司")持有的导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通投资"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利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冠投资"),交易总价款为港币3,800万元,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19年亏损-20,374.00美元,2020年前三季度盈利205,075.00美元,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出售标的公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导通投资于1988年3月4日在香港成立,美尼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是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物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导通投资除历史投资外,并无其他实质性的经营业务,2019年度净利润亏损20,374.00美元主要原因是日常费用支出,2020年前三季度盈利205,075.00美元, 利润增长的原因为导通投资投资的鹤山美华纺织有限公司本期宣告分红,导通投资应得分红223,925.05美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增加净利润212,728.80美元,因此,导通投资2020年前三季度累计盈利。

公司最初设立导通投资的目的是投资香港物业和投资公司国内三资企业, 现导通投资对国内投资三资企业的作用及优势已弱化或可被取代,目前主要作用是作为持有历史投资香港物业的平台。为了有效盘活现有资产,增加可使用流动资金,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因此公司决定对导通投资持有的国内三资企业的股权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对外出售导通投资全部股权。

2.结合你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交易的后续安排、款项支付进度等,说明对你公司2020年净利润影响数的测算依据,同时,结合本次出售的预计完成时间,说明相关损益的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回复:

(1)后续安排、款项支付及利润测算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公司计划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与受让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转让方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港币30,400,000.00元;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双方就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转让方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港币7,600,000.00元。股权转让双方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方将于2020年12月31日支付转让方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对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数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港元)
本次出售股权所得股权转让价款	3800.00万
减:股权成本	-21.00万
减:转让交易税费	-0.2%*3800.00万
减:中介机构费用	-20.00万
对2020年净利润影响数	3751.40万

按照2020年12月14日(《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0.84322,本次股权转让收益折合人民币3163.26万元(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损益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依据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美尼公司与购买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购买方支付的大部分股权转让款, 且美尼公司办理完成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以使购买方实际控制导通投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时,作为美尼公司丧失对导通投资控制权的时点,并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美尼公司丧失导通投资控制权日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①美尼公司转让导通投资100%的股权,经美尼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审议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根据公司的内部制度要求,美尼公司转让导通投资100%的股权,系香港公司之间正常的商事主体股权转让,已经过公司内部的审批,同时该股权转让事项,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③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导通投资召开董事会,对股东、董事等进行变更,同时将所有印鉴及核心财务资料数据交与购买方,在办理完成以上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后,公司认为购买方取得了导通投资的控制权,能够形成与取得股权或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④美尼公司收到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占本次股权交易总额的80%,购买方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的大部分,剩余20%的股权转让款,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⑤导通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美尼公司派驻的董事退出导通投资的董事会,购买方将派驻人员担任导通投资董事,且享有相应的决策权,购买方可以通过派驻董事参与导通投资经营政策的制定,能够对导通投资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程序顺利执行完毕的情况下,美尼公司实现了导通投资控制权的转移,相关损益的确认时点预计为2020年12月31日前。

公司于第三季度开始筹划标的公司的相关出售事宜,但受疫情影响,处置工作整体进展较为缓慢,基于本次交易公司还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以确定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但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周期较长。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19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和审议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在2020年底前完成是正常推进的时间累积,不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3.《公告》显示, 截至2020年11月15日,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尼公司应收导通投资资金余额为1,177.53万美元,请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发生的原因和时间,并结合预计收回的时间和方式以及你公司预计交易完成的时间, 说明上述应收款项是否会在交易完成后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你公司是否需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回复:

截至2020年1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尼公司应收导通投资资金余额为1,177.53万美元,该部分款项为导通投资成立之初至今,公司为满足子公司股权投资和物业投资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往来款项,具体发生的原因和时间如下:

时间	金额(美元)	发生原因
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	631,221.23	美尼公司支付导通投资用于购置物业的往来款项余额
1997年4月	1,912,400.00	美尼公司支付导通投资用于投资新会新锦纺织有限公司股权款
2004年11月	746,200.00	美尼公司支付导通用于投资鹤山美华纺织有限公司股权款
2004年2月及2014年11月	8,094,500.00	美尼公司支付导通用于投资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股权款及后续增资款
2020年11月	391,004.21	美达尼龙应收导通投资分红款
合计	11,775,325.44	

截至回函日, 导通投资处置公司国内三资企业股权后已转回美尼公司往来款项共计1,021.96万美元。此外,导通公司因于2020年10月29日转让其持有的鹤山美华纺织有限公司股权,尚有应收股权转让款114.37万美元,预计在2020年12月30日前收回该股权转让款,届时,导通公司将转回美尼公司往来款114.37万美元,美尼公司对导通投资的应收款项余额为41.2万美元。

上述款项是公司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而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属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二节规定的财务资助范畴。根据公司与购买方达成的协议,在完成导通投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由购买方作为导通投资的新股东对所欠美尼公司的41.2万美元予以清偿。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关于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高质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袁芳,张继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昱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中投证券担任研究员,在华安基金担任高级研究员、小组负责人,在中信产业基金从事二级市场投研;201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715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23日	-
	000763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23日	-
	000184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23日	2020年7月3日
	164814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2月23日	-
	002000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2月23日	-
	001721	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8月14日
	002007	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1月15日
	487016	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6日	-
	006709	工银瑞信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10月31日
	003341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2月17日	-
	005943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2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